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謝光明

相 對 人 林鼎願景二期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江村

相 對 人 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星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；聲明第三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應為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42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7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442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2,602,000元（計算式：16萬元＋2,442,000元＝2,602,000元）。

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江 婉 君